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本 [2019] 16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19年1月21日印发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为加强对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创新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地培养,鼓励和倡导学生积极参加科技竞赛、课外科技和科研活动、创新创业活动等,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项目内容

第一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2016 级课程名称为"创新学分")项目包括: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和爱好,以我校学生名义参加的各类各级学生科技竞赛、科研活动、创新创业活动、出国交流、文体活动等(详见"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认定部门一览表")。

第二条 学生科技竞赛等的认定依据省教育厅发布的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赛项通知和关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创新与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中新增创新与拓展学分项目认定的补充规定(杭电本教通[2017]号)执行。不在此两项认定清单中的竞赛或活动,各职能部门或学院(教学部)需提交待定类型学分认定申请,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定。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三条 按"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认定部门一览表"认定得分。

第四条 同一学生、同一学年、同一项目不累加得分,

只记最高分;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分;同一项目跨年度再次获得更高档次奖项,以计算补差值的方式记录学分。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通过职能部门或学院(教学部)批量导入,学生本人申请、认定和审批,教务处备案后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第六条 各职能部门或学院(教学部)须将申请项目的相关数据及认定结果报教务处,并负责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教务处负责异议的裁决和最终认定。

第七条 每学年第二学期初受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申报工作。教务处、各职能部门和学院(教学部)的管理员登陆创新学分认定系统,将已登记过的认定信息批量导入系统;未能批量导入的数据,由学生本人登陆创新学分认定系统,自主填写申报,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相关学院和职能部门负责对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完成在线审核。具体实施安排为:开学第一周为相关部门批量导入数据时间;第二周为学生在线申报时间;第三周为相关职能部门、学院数据审核时间;第四周为学校教务处审核、公示时间;第五周及之后为批量登记学分时间。

第八条 对在申请奖励学分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 考试舞弊论处。对帮助申请人弄虚作假的有关人员,学校将 按有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第四章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记录

第九条 学生取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记录在创新学分管理系统中,学生和教师可通过系统进行查询。

第十条 教务系统中,课程名称登记为"创新创业实践学分"(2016 级课程名称为"创新学分"),学分为 2,并作为课外必修学分。要求"学生科技竞赛"、"科研活动"、"创新创业活动"项目不少于1分。获得4个及以上得分的,成绩记为"优秀",获得2分以上且少于4分的,成绩记为"合格",考核形式为"考查",成绩在毕业审核前记录。

第十一条 用于申请并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项目, 不能重复申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具体规定见《本科生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暂行办法》。

第五章 组织和政策

第十二条 各职能部门或学院(教学部)成立部门负责 人或教学主管领导牵头,由教务、科研、学工等负责人组成 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工作委员会",负责审定和组织院级 科技活动、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等,认定院级相应创新 创业实践学分,并报教务处审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职能部门或学院(教学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认定部门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标准	学分	认定 部门	备注	
学生 科技 竞赛 学分	学生科技竞赛		一等奖	6		1. 学生科技竞赛每队上限5人;"互联网+"和"挑战杯"竞赛省部级及以下上限5人,国家及以上级上限大。 2.每队上限内每人获得相应学分;超过上限的队,按上限的队,按上限人数总学分出组内分配。
		国家级	二等奖	5		
		及以上	三等奖	4	教务处 (批量导 入系统, 无需学生 单独申 请)	
			参赛奖	2		
			一等奖	4		
		the starta	二等奖	3		
		省部级	三等奖	2		
			参赛奖	1		
			一等奖	2		
		475 GIZ	二等奖	1.5		
		校级	三等奖	1		
			参赛奖	0.8		
		MARIE PR	一等奖	1.2		
		院级	二等奖	1		
		死級	三等奖	0.8		
			参赛奖	0.5		
	科研成果	国家级		10	各学院	1. 获得学分见注 1。 2. 科研论文包含学术论文文学作品、艺术论文、文学作品、艺术创作、调整的工作。出版物等校科技,以上的一种,对于一种。 3. 参与需提供员等。 3. 参与,是一种,对于一种,对于一种,对于一种,对于一种,对于一种,对于一种,对于一种,对于
		省部级		6		
		校级		4		
	科研项目 (含创新创业计划 训练项目)	国家级		5	各学院	
		省部级		4		
		校级		3		
		院级		2		
	科研论文	一级期刊		8	各学院	
		核心期刊/国际会议		5		
科研活分		一般期刊/国内会议		2		
	学术著作	独立或主编完成学术著作、工 具书(2 万字以上)并公开出 版		10		以全书正式出版、
		参与教师主编 (著)的学术专		4	各学院	版权页署名(或 "前言"、"后记"内 说明)为准。
		著、专业译著、 工具书的编著	2 万字以下	2		
	专利	发明专利		6	各学院	获得学分见注 1。
		实用新型专利		3		
		外观设计专利		2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		2		

创新		参加创业活动		1	回新创业 学院	获得学分见注 1。
创业 活动	参加各类创业活动	创业实践(注册公司)		3		
出国交流学分	出国交流	赴国(境)外交流学习		1-1.5	国际交流合作处	赴世界排名前 100 的名校(以上海交大排名为准)交流 1个月以上 1.5分: 赴其他境外高权交流 1个月以上:分:
	代表学校参加的各级文艺及体育比赛	国家级及以上	第1名	6	文艺由术心: 学由学 分,教定。	1.团体赛每人计分。 2. 正式体育比赛中,破国家、省级、校级大学生运动会纪录,可在名次学分的基础上分别加3、2、1学分。
			第 2 名	5		
			第3名	4		
			4~6名	3		
文体 学分			7~8 名	2		
		省级	1~3 名	3		
			4~6名	2		
			7~8 名	1		
		校级	1~3名	0.5		
			4~6名	0.2		
			7~8 名	0.1		
	艺术联盟	校级	实训满 32 学时	0.5	团委	
	裁判员	国家级	一级	2	· 体育教学 部	
			二级	1		
			三级	0.5		
		校级 -	一级	0.2		
			二级	0.1		
	单项教练员证书	国家级		1		
	体育社会指导员	国家级	一级及以上	1		
	校园体育指导员	校级	一级	0.8		
	远动员	校级	一级及以上	1		

注 1: 表中为排名首位学分,第 2-5 名学分减半认定。